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覆審

髮廊助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2017 年 7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為匡智會轄下其中一個成人服務單位，服務範圍包括職業訓練、輔助就業、待業或轉業再培訓、庇護就業及在職培訓。服務對象主要為輕至中度智障人士。
- 1.2 受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Hong Chi Pinehill Integrated Vocational Training Centr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髮廊助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1 級之標準。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7 年 6 月 1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Hong Chi Pinehill Integrated Vocational Training Centre 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Chi Pinehill Integrated Vocational Training Centre 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Hairdressing Assistant (QF Level 1) 髮廊助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Hairdressing Assistant (QF Level 1) 髮廊助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15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 12 個月 1563 學時（包括 1383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Internship for 36 QF credits to be conducted in 2 months. 此課程包括兩個月的實習，佔 36 資歷學分。
授課地址	Pinehill Village, Chung Nga Road, Nam Hang, Tai P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大埔南坑頌雅路松嶺村

建議

1. 營辦者應檢視並簡化單元 3.4「認識基本電髮技巧」及 3.5「認識基本染髮技巧」的教材，以切合課程的學習成效。
2. 營辦者應就課程評核作修正及更新的需要，安排其他具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員，進行覆核的程序，並提供適當的指引及工具，協助負責相關工作之人員完成工作，以維持評核的質素。
3. 營辦者應制定及有效地實踐課程檢討機制，提供指引及工具，有系統地諮詢及整合各持分者意見，並進行分析、討論及跟進，能有效反映業界及各持分者的意見，幫助營辦者持續更新、改善及發展課程。營辦者應就已開辦的課程，進行有關檢討工作，清楚紀錄流程及存檔，以作為課程持續發展的參考。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讓學員掌握相關美髮助理的工作的技巧及從業員應有的操守態度，協助學員投身美髮業的相關工作。

3.2 學習成效

- 認識與上司、同事的正確相處方法，透過團體合作與同事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達致有效的溝通及協調；
- 了解個人特性及興趣，掌握求職的技巧，以選擇合適的工作；
- 理解良好工作的態度及操守，掌握不同的應對工作要求技巧以達到對該職位的工作表現要求；
- 認識髮廊助理相關的職安健知識及安全及正確使用髮廊內設備的方法；掌握使用美髮化學產品時的注意事項及保護裝備；
- 掌握髮廊基本設施常用詞彙及簡單的基本待客英語及普通話，按既定方式，禮貌地與客人打招呼及回應客人的簡單查詢；
- 理解優質客戶服務的概念，並掌握正確的服務態度，選擇合適的回應方法作出回應，確保有關工作表現符合業界客戶服務質量要求；
- 掌握髮型助理的工作流程，於常規的工作環境下，獨立地正確使用風筒及焗油機等器材；
- 掌握洗髮及護髮的基本程序及技巧，包括認識基本電染髮後的沖洗程序及技巧；在督導下能獨立地處理簡單的洗髮及護髮工作，確保工作過程達至業界要求；及
- 掌握吹捲髮的基本程序及技巧；在督導下能獨立地處理簡單的吹捲髮工作，以達致業界對成品質素的要求。

3.3 課程結構

單元名稱	面授時數	自學時數	資歷學分	
1.1 職場關係處理	56	24		
1.2 兩性關係處理	20	10		
1.3 工作要求應對	78	32		
1.4 就業計劃	36	14		
1.5 生活規劃	20	10		
2.1 髮廊環境的安全守則	83	7		
2.2 從業員儀表及守則	45	5		
2.3 基礎客戶服務	45	5		
2.4 基礎職業會話	61	9		
3.1 髮廊助理工作流程及器材的認識	126	14		
3.2 洗髮及護髮技巧	118	12		
3.3 吹捲髮技巧	118	12		
3.4 認識基本電髮技巧	82	8		
3.5 認識基本染髮技巧	82	8		
3.6 特別事件之處理	50	10		
實務評核	3	0		
實習	360	0		
總計：	1383	180		156

3.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 80%；
- 「通用能力」所有單元評估合格；

單元編號	1.1	1.2	1.3	1.4	1.5
單元總分	100	100	100	100	100
合格分數	60	60	60	60	60

- 於終期實務評核考獲及格；及

試卷	卷一（筆試）	卷二（技能試）
試卷總分	30	100
合格分數	20	70

- 通過實習評核。

3.5 收生條件

- 具簡單溝通應對能力；
- 具基礎語文及數字能力；及
- 通過修讀評核（入學測試），包括「認知能力測試」、「技能測試」及「面談及參考資料」。

4. 上訴

4.1 若營辦者對此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此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相關的上訴規則，請參閱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上訴程序則詳列於《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13 條；相關資料亦可見於資歷架構網站 <http://www.hkqf.gov.hk>。

5. 重大修改

5.1 進修課程的評審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或假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對進修課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能於有效期內撤回相關的評審資格。如需向本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6. 資歷名冊

6.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6.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開始修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7/63
檔案編號：VA109/02/11a